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融資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指定須履行之責任，以致李氏家族須在無任何抵押下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及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董事會組成行使控制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融資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行及協調人)、瑞穗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三菱東京UFJ銀行(作為委託牽頭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銀行香港分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三菱東京UFJ銀行(作為原貸款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簽訂為數4,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以作為借款方現有融資之再融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協議，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最終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根據融資協議，在融資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的任何期間，倘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當中任何一人或全部人（「李氏家族」）未能，或終止其在無任何抵押下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或未能，或終止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董事會組成行使控制權，將構成違約。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融資協議代理人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銀行作出指示時：

- (i) 於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及減至零時，取消有關承擔及減至零；或
- (ii) 於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部份承擔及須即時作出相應調減時，取消有關承擔之任何部分及相應調減有關承擔；及／或
- (iii) 表明於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時，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 (iv) 表明於全部或部分貸款應代理人按大多數貸款方指示要求即時應付時，有關款項須應要求償還。

一般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李氏家族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所述李氏家族須履行之指定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